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文志雙議員	(上午 9:55)	(下午 12: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劉子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炳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廖奇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一))

議程第三及六項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何裕文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王謙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北
陳碧君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
蔡麗芬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范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助理經理(屯門、元朗)

議程第四項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明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陳焯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關智豪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謝浩鏗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卓健樑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議程第九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	----------------

缺席者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新任元朗地政專員趙莉莉女士，接任已調職的張家樂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劉子豐先生，代替今天未能出席的葉永祥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廖奇新先生，代替正休假的周毅剛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議程第三項為「與運輸署署長會面」而第六項議程為議員就巴士 B1 號線的提問。為方便運輸署署長一併回應議員就交通及巴士路線的提問和訴求，上述兩項議程將合併討論。

3. 另外，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兩份文件，分別為「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全港乒乓球回歸杯邀請賽』」及「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舞蹈活動」。該兩份文件將於會議議程第十七項「其他事項」中處理。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 4．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會面

- 5． 主席歡迎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代表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到訪元朗區議會，與各位議員就地區事務交換意見。

- 6．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向各位議員匯報其在立法會的工作，並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與各區議員交換意見。

- 7． 王威信議員關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條文對區議員日常工作的影響，希望葉議員舉辦工作坊，並邀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簡介有關條文，以便區議員執行職務。

- 8． 張木林議員表示區議員助理流失率高，影響整體的服務質素，而充足的人力資源對於執行區議會職能相當重要，故希望葉議員向政府爭取提高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營運開支)，以加強地區服務。另外，他關注個別立法會議員「拉布」的情況，認為此舉浪費公帑及時間，妨礙議會及政府的運作，希望葉議員就此提出對策，以堵塞議事規則的漏洞。

- 9． 黎偉雄議員表示部分政府部門礙於資源有限，導致不少鄉郊地區的改善工程延遲或被擱置，例如錦上路吳家村的工程已申請多年但仍未獲跟進，他希望葉議員透過立法會爭取更多資源推展鄉郊地區的工程。

- 10． 梁福元議員希望政府加強跟進地區工程的人手及撥款，以改善鄉郊地區的問題。就政府提出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他認同有必要隨著香港的政制發展以及社會上的意見適時檢討地區政制，同時亦欣悉當然議席具認受性並獲建議予以保留。他期望政府可因應不同選區的人口增長，檢視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但在檢討時應考慮各選區的原整性及居民的意見。

11.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認為有助推動區議會的職能及發揮地方行政的積極性，希望政府考慮將此計劃恆常化，並建議更靈活調動撥款，例如將餘款調撥到其他工程或計劃。另外，他反映部分私人屋苑選區的區議員難在該區覓得可供設立辦事處的地方，加上租金高漲，令議員實際投放於地區服務的資源變得緊絀，故建議向在私人樓宇租用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額外的實報實銷租金津貼，並希望房屋署考慮為區議員提供免租的辦事處。由於營運開支有限，區議員助理的薪酬偏低，難以聘請及挽留學歷及資歷較高的助理，故他希望葉議員繼續積極爭取提高區議員的津貼，以期加強地區服務。

12. 麥業成議員關注最近生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條文，以及《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進程，希望立法會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讓區議員可以掌握更多新法例及政策的資訊。由於各項開支償還款額均須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區議員往往需要先墊支款項再憑有效單據申領發還，他對此做法表示不滿，希望有關當局檢討津貼安排。

13. 鄧廣成議員表示近年區議員辦事處租金以及助理薪酬的開支大增，營運開支捉襟見肘，希望葉議員繼續為區議員爭取提高津貼。另外，他希望加強信息流通，建議立法會將新法例的資訊以不同渠道盡快轉達區議會作參考，以協助區議員執行日常工作。此外，他表示社會大眾普遍認為立法會愈趨政治化，希望作為十八區區議會代表的葉議員在立法會能發揮區議會下情上達的職能，以期徹底解決基建及民生等問題，令政府施政更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

14. 曾樹和議員反映部分在鄉郊地區進行的渠務工程因涉及私家地而受阻，建議有關當局考慮通過收地解決鄉郊地區的水患問題，並希望葉議員在立法會反映上述事宜。

15. 黃卓健議員表示在公共屋邨選區以外的區議員難以覓得可供設立辦事處的地方，而在私人樓宇租用辦事處的租金高昂。他建議可以讓區議員以客貨車作流動辦公室，以便區議員接見市民，惟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發出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有關流動辦公室的開支不會獲得發還。另外，他建議各分區民政事務處先處理超過某特定金額的營運開支發還申請。

16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他將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商討為區議員安排工作坊講解新法例；
- (2) 希望日後以電郵方式向區議會轉達更多立法會的信息，以通知及諮詢區議會，並承諾會將意見向立法會反映；
- (3) 理解多位區議員正面對辦事處租金昂貴的問題，並已促請民政署考慮增加區議員租用辦事處的津貼額。他建議以 6,000 元作為基本的租金津貼，如租金超出此額，則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獲發還特別補助，以 4,000 元為上限。就有關流動辦事處的建議，他表示會作研究和考慮。另外，他表示區議員可申領預支營運開支以應付資金需要，同時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加快處理發還款額申請；
- (4) 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在二零一六年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並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他指出民選議席的數目大致與人口掛鈎，而過往劃分選區的人口基數約為 17,000 人。他希望議員因應區內的發展及人口變化發表意見，以便立法會作出討論；
- (5) 指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應屬一次性的撥款，並備悉議會對調動撥款的建議；及
- (6) 知悉鄉郊地區的渠務等小型工程因涉及私家地而受阻，他表示會就有關收地的建議向地政總署反映。

17 · 主席總結，感謝葉議員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他希望葉議員繼續向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爭取改善區議員的津助事宜，並在立法會反映元朗區議會就其他議題所發表的意見。

18 · 另外，葉國謙議員, GBS, JP 希望各位區議員踴躍參與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並預祝元朗區再奪佳績。

第三項：與運輸署署長會面

第六項：議員提問

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徐君紹議員、呂堅議員、郭強議員、沈豪傑議員、黃煒鈴議員、文志雙議員、蕭浪鳴議員、黃卓健議員、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文光明議員、張木林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黎偉雄議員、王威信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運輸署長積極回應本會議決『本會強烈要求修改 B1 路線擴展服務範圍至覆蓋天水圍中部及北部』」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8 號)

19． 主席表示，現一併處理議程第三項及第六項，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運輸署

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助理署長/新界

何裕文先生, JP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張蓮用女士

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企業事務總監

陳碧君女士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蔡麗芬女士

社區事務助理經理(屯門、元朗)

范綺明女士

20． 楊何蓓茵女士, JP 及何裕文先生, JP 簡介運輸署的主要工作範籌及近年在元朗區進行一系列的交通和運輸服務的改善措施，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21． 姚國威議員表示過往已多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以及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就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反映意見，促請署方盡快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第 B1 號線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第 E34 號線的行車路線伸延至天水圍北部，希望署方尊重議會的議決及建議，切實回應市民的需求。另外，他關注「區域性重組巴士路線」計劃(重組計劃)，希望署方在制訂建議方案時，能針對天水圍北巴士服務不足的問題，以及確保服務質素不會下降。

22. 黃煒鈴議員反映元朗區人口增長迅速，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於重組計劃中建議削減部分巴士路線的班次及修改行車路線的方案表示失望。她指出交委會已多次要求擴展第 B1 號線的服務範圍至天水圍北部以及分拆第 E34 號線，促請署方認真考慮區議會的建議並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以制訂以民為本的交通政策。

23. 鄧家良議員指出流浮山已發展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加上周邊的房屋發展，該處的交通設施已不能應付因人流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希望署方從速研究擴闊流浮山路的可行性，以紓緩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

24. 陳美蓮議員表示曾在交委會及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多次反映於早上繁忙時段，大部分巴士路線行駛至天慈邨及天祐苑時經常出現客滿以致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惟署方仍然認為該等巴士路線的載客率不足，故未有採取改善措施。她促請署方盡快分拆第 E34 號線，以改善元朗區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另外，她指出天福路與聚星樓交界的道路工程已落成啟用，惟當中一個行人過路處並無行人過路燈，對行人及視障人士橫過馬路時構成危險，促請署方積極跟進，期望另一新行人過路處工程盡快動工，並希望署方日後審慎設計及規劃新道路的安排。

25. 鄧慶業議員指出區內人口急遽上升，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惟巴士服務質素一直下降，故希望署方安排區議會與巴士公司定期會面，以直接轉達居民的訴求。另外，他支持於元朗市明渠上興建架空行人走廊，認為可疏導元朗市中心路面的人流。

26. 鄧焯謙議員促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在假日期間加密第 B1 號線的班次以及將該行車路線伸延至天水圍北部。他指出區內居民對機場巴士的需求殷切，第 E34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載客率高達 94%，故要求盡快分拆路線，分別由元朗市及天水圍開出，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天水圍北部，以省卻天水圍北居民轉乘的額外車費及時間。他希望署方能因應不同社區的發展，以制訂更完善的交通運輸發展計劃。

27. 戴耀華議員, MH 表示早已在一九九七年的臨時區議會已在會議上指出博愛交匯處設計不當，以及建議覆蓋元朗市明渠，並在明渠上加建行人天

橋，對於署方至今才實施上述的改善工程表示失望。他希望署方在制訂交通安排時更主動聽取和採納議員和市民的意見，以提升辦事效率並避免浪費資源。

28． 陸頌雄議員關注重組計劃，要求署方在制定建議方案時不能削減現時投放於元朗區內的整體巴士資源，並促請署方切實履行過去在巴士路線發展計中提出增加個別巴士路線班次的承諾。他希望署方檢討巴士及鐵路載客率的量度標準，認為有關標準數字未能反映乘客的實際需求，例如長途巴士路線的下層企位標準可能過高。他另建議擴建落馬洲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以提供更多巴士上落客位，以及於大欖隧道轉車站加設洗手間及八達通增值機等設施。

29． 呂堅議員認為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應根據元朗區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相應增加公共運輸服務的資源。他對於削減區內部分巴士服務的建議表示反對。另外，他認為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進度緩慢，促請運輸署加強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溝通和協作，以期盡快落實及完成各項交通改善措施，舒緩行人路日益擁擠的情況。此外，他促請運輸署增加在元朗南十八鄉路行駛的巴士路線及班次。

30． 梁福元議員表示博愛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已商議超過十年，但直至現時才落實開展有關工程，希望署方提升辦事效率。他表示近年元朗市南一帶發展迅速，但該處的交通基建未見改善，希望署方盡快就該地段例如公庵路一帶的人口增長制訂更完善的交通配套。另外，他希望九巴尊重議員的意見，以期共同改善區內的巴士服務安排。

31． 李月民議員, MH 對於王謙佑先生的工作表現表示讚賞。根據制定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若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署方才會考慮增加巴士路線的班次，他認為此標準，尤其是對於長遠巴士路線乘客需站立較久的情況而言是過高，未能回應市民的強烈訴求。他指出區內大部分居民需跨區工作，對於署方避免開設行經繁忙地區如灣仔和銅鑼灣等巴士路線的安排表示失望。他指出多年前當全面取代居民巴士第 925R 號線時，署方和巴士公司曾表示，倘若在早上繁忙時段乘客需求增加時，便會增加城巴第 969B 號線的車輛數目，故希望署方督促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對區議會的承諾。

32. 劉桂容議員讚賞王謙佑先生的工作表現。另外，她指出交委會及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已就改善區內巴士服務討論多時，包括加強第 B1 號線及第 E34 號線的服務，促請署方積極回應區議會過去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加強與區議員溝通，以切實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

33. 黎偉雄議員關注八鄉錦上路的道路設施安排。他指出近年錦上路一帶發展迅速，人口不斷增加，路面交通愈趨繁忙，但礙於該處的道路狹窄，出現巴士佔用行車路面上落客的情況，故促請署方盡快於錦上路多處增設避車處及巴士埋站位，並建議在錦上路部分花槽位置設置避車處，以疏導交通並加強保障駕駛人士的安全。

34. 鄭俊宇議員反映大部分區內居民需跨區工作，於繁忙時段，巴士站的候車人數眾多，西鐵站亦經常出現難以登車的情況，認為署方應投放更多資源於元朗區以解決上述問題。他表示乘客對九巴第 268B 號線仍有一定需求，建議署方考慮擱置該線的重整建議，改為縮短行車路線，以尖沙咀或土瓜灣為終站，並促請署方就重組計劃充分諮詢區議會及乘客的意見。

35. 郭慶平議員建議署方積極考慮將區內大部分巴士服務行車路線伸延至天水圍北部，以滿足該處居民的強烈訴求，同時亦希望署方回應區議會就加強第 B1 號線及第 E34 號線服務的建議。

36. 郭強議員高度讚賞王謙佑先生致力解決元朗市中心人車擠塞的問題，並協助署方先後完成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於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的拉直行人過路處工程、擴闊青山公路-元朗段近輕鐵康樂路站行人過路處，以及積極推展於元朗市明渠上興建架空行人走廊的計劃。另外，他指出元朗市南多個大型屋苑將相繼落成，建議將擬建的架空行人走廊由西鐵朗屏站伸延至馬田路，以便該處居民往返西鐵站，亦建議擴闊橋面並加設行人運輸帶，以吸引市民使用有關設施。此外，他期望將來有機會取消天水圍及兆康至元朗的輕鐵軌道，屆時便可擴闊元朗市行人路面。他亦建議署方可考慮一些嶄新構思，例如在非繁忙時段全面取消巴士服務，以鼓勵市民改乘鐵路，從而紓緩道路擠塞、減少空氣污染，以及大幅提升鐵路服務的減價空間。

37. 徐君紹議員關注重組計劃中有關削減部分巴士服務的建議，認為署方的公共交通運輸規劃未能應付元朗區人口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他要求署方盡快擴展第 B1 號線的服務範圍至天水圍北部，以及分拆第 E34 號線。他另關注天水圍醫院的救護車出入口均設在天壇街，該處連接輕鐵頌富站，而輕鐵擁有過路優先權，附近亦設有巴士站，希望署方盡快制訂相應的改善措施，以免影響日後救護服務的效率。

38. 周永勤議員對運輸資訊系統提供的一系列服務表示讚賞，同時建議將道路交通資訊服務推廣應用於道路管理，因應汽車流量而調節交通燈號，減低交通擠塞情況。他認為署方的新界分區辦事處應為各巴士公司，如九巴、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設立管理營運的分科，以監察服務質素。另外，他希望署方開設連接八鄉及錦田至西鐵錦上路站的居民巴士路線，以應付該處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此外，他反映居民對往返落馬洲口岸的需求，希望署方加強第 B1 號線的服務，以及盡快落實開展北環線的項目。

39. 趙秀嫻議員表示交委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的會議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要求修改第 B1 號線的行車路線，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覆蓋天水圍中部及北部，促請署方尊重議會的決議及早日落實有關安排。她反映天水圍北居民對巴士服務的強烈訴求，希望署方從速制訂改善方案，以減省該處居民因轉乘巴士而需支付的額外車資及不便。

40. 張木林議員對於王謙佑先生以及署方工程部人員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和讚賞。他對於重組計劃表示失望，認為未能改善現時區內的巴士服務。另外，他指出洪水橋行人隧道為居民橫過青山公路的主要道路，在附近中學上下課時人流尤其擁擠，加上該隧道暫未能加設升降機，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積極解決上述問題。

41. 陳思靜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擴展 B1 號線的服務範圍至天水圍北部，希望巴士路線的班次能夠提升以應付居民的實際需要，以免出現天水圍南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由於天水圍北部及洪水橋的人口將持續急速發展，加重青山公路-元朗段的運輸負荷，故他建議政府開闢新的公路，由天華路伸延至錦田，經由元朗工業邨連接三號幹線。他另指出往返天水圍的各條巴士路線均會經過天水圍南，故建議於西鐵天水圍站旁的空地加設巴士轉車站，以接

駁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他對於在屏廈路與天福路交界新建的行人過路處表示歡迎，惟指出天耀路已設有三個十字路口，為免行人及駕駛人士等候交通燈號的時間過長，希望署方避免於該處增設路口。此外，他對王謙佑先生積極處理區內的交通問題表示讚賞。

4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對於在主要公路(如新田公路及屯門公路)增設交通情況告示牌的計劃表示讚賞，希望署方將有關設施擴展至全港的高速公路，以紓緩道路擠塞。另外，他建議盡快分拆第 B1 號線及第 E34 號線，分別由天水圍及元朗洪水橋開出，以加強服務洪水橋、屏山鄉及元朗市的居民，天水圍線如不經元朗市，可使行車路線大幅減短，亦可減輕青山公路-元朗段的交通負荷。為了吸引市民遷入新發展區，他建議運輸機構成立基金，由短途路線收入補貼長途路線開支，以將偏遠地區的車資下調，並希望署方以減低市民的交通費用作為重組計劃的原則。

43． 王威信議員指出早前署方與承辦商調整專線小巴第 609 號線的行車路線，一度取消在公園南路及公園北路的部分路段，而事前未有諮詢元朗區議會。他指出承辦商最近應署方要求重新試行該路段，但由於未有預先通知居民，以致出現載客率偏低的情況。他促請署方尊重元朗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加強地區諮詢工作，以期切實回應市民的訴求。

44． 楊何蓓茵女士,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對重組計劃的關注，並指出現時一些公共運輸服務線出現路線重疊的情況，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署方建議調整或減少使用率較低的巴士路線，以期紓緩道路擠塞，減低柴油巴士造成的空氣污染，長遠而言，亦可紓緩巴士服務的加價壓力；
- (2) 署方就巴士載客率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是適用於全港各個區域。當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 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署方便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該線，但對偏遠地區的巴士路線則會作彈性處理。以城巴 967 號線為例，繁忙時間的載客率達 90%但未達 100%，而該線往返天恩邨及金鐘，路程較長，故署方已計劃在本年中增加行走該線的車輛數目。巴士公司會因應載客率而調整投放巴士資源的數目，署方暫未考慮更改對偏遠地區的載客率計算標準，以免

增加巴士公司的整體營運成本，導致影響票價水平；

- (3) 落馬洲支線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落成令過境旅客的數目急速增長，署方知悉議員就有關擴建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訴求及加強第 B1 號線服務的建議，惟該處屬自然保育區，而現時每日在該處行駛的車輛數目已達環境保護署所設的上限。礙於問題涉及環境保育，署方仍需就有關建議作詳細考慮和研究；
- (4) 重組計劃提倡巴士乘客轉乘的概念，希望有助紓緩在繁忙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署方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為乘客提供各類型的設施，包括電子顯示屏及資訊亭、洗手間、乘客輪候座位及自動販賣機等，乘客對此表示歡迎。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在大欖隧道轉車站提供相關的設施；
- (5) 最近一次巴士服務票價的整體加幅為 4.9%，但長途巴士線的票價加幅較短途路線為低。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共同進行的檢討工作已順利完成，檢討結果在本年四月十六日獲行政會議通過，新機制將於今年六月起生效，例如乘搭港鐵來往新界及市區的乘客，可受惠於港鐵公司新推出的「全月通加強版」，乘客除可在一個月內無限次乘搭往返指定的路線及車站外，前往其全月通覆蓋範圍以外的車站，每次本地轉線車程更可享七五折優惠。署方會繼續積極研究其他方法以減輕偏遠地區居民經濟負擔；
- (6) 署方早前曾與交委會及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會面，建議將「區域性重組巴士路線」計劃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二合為一，以便議員對計劃內容有更清晰的概念；
- (7) 署方已在重組計劃中就第 E34 號線制訂初步的建議方案，希望與議員作出交流和商議，並會因應議員的意見調整有關方案；
- (8) 知悉議員就有關擴闊流浮山路的建議，惟該道路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未符指定標準，署方未能立即展開相關可行性研究工作，但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有關建議；
- (9) 對於有議員建議將元朗市明渠上的架空行人走廊由西鐵朗屏站伸延至馬田路，署方承諾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現時的初步設計，架空行人走廊只會興建至教育路，但署方已預留位置作為將來的延伸發展之用；

- (10)署方已在元朗市中心進行及完成多項交通改善措施，以紓緩行人路擁擠的情況，但礙於路旁的樓宇及店舖為擴闊行人通道的措施帶來制肘，希望議員理解。在不影響現時區內的交通情況下，署方會繼續積極考慮議員對於擴闊行人通道的建議；
- (11)表示署方已就天水圍醫院制訂初步的交通及道路規劃，並與議員作出交流，及繼續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 (12)知悉議員希望能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署方會因應議員的意見研究鐵路發展的優先次序，並期望議員於今次會議的第四項議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踴躍向運輸及房屋局發表意見；
- (13)表示署方已與議員到天耀路作實地視察，並會積極跟進改善過路處的工程；
- (14)指出新巴及城巴於新界地區服務路線少，故較少機會與議員作溝通和交流，署方會向該兩間巴士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服務；
- (15)署方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認為有助改善道路擠塞的情況，至於在公共交通服務未能覆蓋的範圍增設居民巴士服務，署方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就市民的需求作出跟進；及
- (16)知悉議員在各方面的訴求，並會積極作出跟進，希望與區議員繼續保持緊密聯繫。

45． 陳碧君女士回應表示已備悉議員對第 B1 號線的建議，會與運輸署繼續就有關安排進行協商。

46． 主席總結，感謝署長與議員進行交流及回答議員的提問。他表示議員已多次就第 B1 及第 E34 號線的服務提出建議，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積極跟進。他支持將「區域性重組巴士路線」計劃及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二合為一，期望署方能因應元朗區的發展制訂更切實回應市民需要的巴士服務安排。此外，他亦對於王謙佑先生的工作態度予以讚賞，並希望署方繼續加快處理區內的交通和運輸問題，例如加密巴士班次及改善脫班的情況。

第四項：「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6 號)

47．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第 16 號文件。文件簡述《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檢討及修訂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同時邀請各位議員就文件內七條現有鐵路線的地區性優化方案提出意見。

4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陳焯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關智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

謝浩鏗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卓健樑先生

49． 邱誠武先生, JP 及 關智豪先生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文件。

50． 周永勤議員認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機場聯絡線未能令區內居民受惠，建議將洪水橋至深圳前海跨境支線連接到擬建的西鐵洪水橋站，以及延伸西鐵線至屯門碼頭一帶，連接屯門至小蠔灣本地支線。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並接駁落馬洲支線，乘客可經西鐵錦上路站轉乘北環線至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以便香港居民及內地旅客往返邊界，並帶動錦上路一帶的經濟發展。另外，他指出沙中線通車後會於紅磡站與西鐵線組成東西走廊，西鐵線的載客率將大幅上升，故希望將西鐵車廂由七卡增至九卡，並盡快處理西鐵柯士甸站因月台過短引致第九卡列車車廂在該站未能開啟的事宜。

51． 徐君紹議員關注北環線的興建時間表，希望了解北環線的構思和設計未被納入是次諮詢的原因，並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以便居民往返新界東及西，以及減輕巴士服務的負荷。

52． 梁福元議員認為新界西部的鐵路發展策略欠完善，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連接西鐵錦上路站及新界北部，以期省卻居民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時間及車資。他表示現時元朗區內的鐵路網絡集中於元朗市北，希望局方盡快把鐵路網絡延伸至元朗市南，以應付該處持續增加的人口所帶來的運輸需求，同時亦有助疏導元朗市中心的人流。

53． 陸頌雄議員對於局方積極發展鐵路網絡表示歡迎。他建議局方檢視平均載客率的計算方法，並指出繁忙時段港鐵及西鐵線經常出現難以登車的情況。他指出在北環線及屯門南延線通車後，西鐵線的運輸負荷將大增，故建議局方及港鐵公司增加西鐵列車的車廂數目，以善用月台的空間以及應付居民持續增加的運輸需求。至於西鐵線柯士甸站月台長度不足的問題，他建議參考外國的經驗，亦可在車廂內加設指示牌。

54． 文志雙議員表示近年新田鄉有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加上不少市民及旅客選擇經福田口岸或皇崗口岸來往內地，使落馬洲一帶交通非常繁忙，故希望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以紓緩道路擠塞。他另希望局方就北環線諮詢地區人士，以期令政府的施政更切合市民的需求。

55． 鄧焯謙議員希望局方加快完成公眾諮詢並落實興建北環線，令居民盡快受惠。他認為諮詢文件內的載客率未能反映鐵路車廂的實際情況，希望了解載客率的計算方法。他建議增加西鐵列車的車廂數目，以期紓緩車廂內的擁擠情況。

56． 曾憲強議員, MH 對於諮詢及討論多時但至今仍未落實興建北環線表示失望，認為新界西的鐵路規劃欠完整。他對於政府在西鐵錦上路站及西鐵八鄉車廠上蓋興建多個住宅單位的發展計劃表示關注，建議署方加設西鐵八鄉站，以配合該處未來的發展。

57． 黃偉賢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建議局方分析及臚列七個現有鐵路線地區性優化方案的利弊，以便議員作參考並提供意見。他希望了解局方及顧問公司如何整合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結果，並建議局方在元朗區進行公眾諮詢，以廣泛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另外，他表示近年政府在元朗正進行多項土地發展研究，如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希望局方能因應地區發展而制訂長遠而有效的鐵路運輸政策。

58． 姚國威議員希望局方以天水圍為鑑，在制訂鐵路政策時必須配合地區的長遠發展，避免再次出現因運輸規劃未如理想而衍生的交通問題。他希望盡快興建北環線，認為有助解決 B1 號線服務不足的問題。有關西鐵柯士甸站月台長度不足以致窒礙增加列車車廂進度的事宜，他希望局方日後在鐵路規劃及設計方面能更注重細節。他另指出輕鐵的過路優先權造成交通擠塞，建議局方適時檢討輕鐵的角色，以配合地區發展。另外，他讚賞王謙佑先生的工作表現，並希望局方為工程部人員提供更適切的協助，以便他們外出工作。

5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希望局方優先興建北環線。他認為局方必須在發展新市鎮前完成交通配套規劃，而現時古洞北及洪水橋已有新發展計劃，故支持興建古洞站及洪水橋站。他指出在沙中線通車後，西鐵線的運輸負荷會隨之而增加，故認為顧問公司就擬建的洪水橋站推算所得的客運量低估了元朗區人口持續增加所帶來的運輸需求。另外，他希望局方就鐵路的整體營運提供更深入的建議，以供議員作詳細考慮。

60． 文光明議員表示，交委會的委員曾於本年一月實地視察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建議有關當局就擴建該交匯處進行研究。運輸署當時回應表示，希望提倡鐵路為主的概念，惟他指出直至現時為止仍未有連接元朗至福田口岸的鐵路網絡，故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並查詢會否保留於北環線設置凹頭、牛潭尾及新田站的構思。

61． 麥業成議員支持興建西鐵屯門南延線及洪水橋站，並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以期令鐵路網絡更完善。為了應付市民對西鐵日益增加的運輸需求，他促請局方及港鐵公司盡快將西鐵列車車廂由目前的七卡增至九卡。

62． 郭強議員希望局方在規劃新發展區及市鎮時，提供完善的交通網絡及配套，以應付居民的需要。他支持於西鐵天水圍站及兆康站之間興建洪水橋站。

63． 邱誠武先生,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去年進行的「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主要就大型跨區鐵路走廊收集意見，局方已將議員對北環線的意見轉交顧問公司作跟進研究，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就現有鐵路線提出七個地區性優化方案，例如有否需要加建平衡路線、興建延線或支線以及新增車站等。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顧問公司會全面整合兩階段所收集的意見，並於明年就未來的鐵路發展向局方提出建議，作為建構香港未來鐵路發展策略的基礎；
- (2) 雖然是次諮詢文件中未提及北環線，惟他強調北環線的構思仍然存在。在香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草擬完成後，局方將會就北環線作出交代；
- (3) 備悉議員對整體鐵路發展的意見以及對北環線的關注，會將議員的寶貴意見向顧問公司反映，並會考慮如洪水橋站與輕鐵線的接駁，以及屯門南站的落腳點等事宜；
- (4) 表示考慮到其他政府部門正規劃新發展區，局方會在有關規劃落實後，在發展鐵路網絡方面作出配合，局方將於稍後時間就洪水橋站及古洞站的構思作進一步交代。另外，政府亦就鐵路發展成立跨部門小組，聽取不同部門的意見，以期配合新發展區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運輸需求；
- (5) 希望先向公眾交代整體鐵路發展的藍圖，如日後個別項目得以落實，局方定必會就有關項目進行地區諮詢；
- (6) 表示顧問公司已在諮詢文件交代構思方案的利弊，以供公眾參詳；及
- (7) 知悉議員對增加西鐵列車車廂的建議，表示會就港鐵公司提供的服務作出恆常監察。他另表示在沙中線落成後，在東西走廊(即馬鞍山至屯門段)行駛的列車車廂數目將增加至八卡。港鐵公司會視乎乘客數量考慮加密班次，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64． 主席總結，感謝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曾在立法會提出元朗區議會對北環線的關注，雖然是次諮詢未有提及有關項目，但仍希望局方在制訂全港性的鐵路發展策略時，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以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另外，他表示多位議員對於構思中的洪水橋站表示支持，希望局方盡快落實有關方案，以配合洪水橋的發展。

65． 邱誠武先生, JP 補充表示，已備悉主席在立法會中向局方反映的意見。他表示顧問公司於是次諮詢完結後，會就全港的鐵路網絡，以至各擬議的鐵路走廊及優化路線概念方案作進一步評估，並爭取在明年公布鐵路發展藍圖，以全面描繪香港未來的鐵路發展，並交代項目的優次。如個別項目得以落實，局方會就有關項目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和諮詢，包括當中所涉及的工程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土地潛力等。

第五項：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7 號)**

6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文件邀請各位議員考慮選取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67．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早前已舉辦兩次聯合工作坊，參照第一次聯合工作坊議定的項目評選準則，以及各建議項目的可行性及相關政府部門意見，選取了四個建議項目作進一步考慮，包括「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活化流浮山警局」以及「資助長者牙科診療」。元朗區議會已舉行一場諮詢會，收集議員及元朗不同地區人士的意見。為了更切實了解市民的需求，有議員建議於天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主席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68． 陸頌雄議員表示天水圍居民爭取興建由政府營運的街市多年，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未有計劃，故他懇切期望於天水圍興建街市。他認為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應為社會福利署的職責，故不應以此撥款推行有關項目。另外，他建議於周末在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以更廣泛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69． 曾憲強議員, MH 表示市民出席於元朗朗屏社區會堂舉行的第一場諮詢會的情況未見踴躍，亦有村代表反映於諮詢會登記截止後才接獲邀請函。

他表示區議員已能充分收集及反映其選區內居民的意見，對於只在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的建議持保留態度，認為此舉對元朗六鄉的居民欠公平，更有可能拖延元朗區議會選取「社區重點項目」的決策進度。另外，他表示會積極爭取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70． 麥業成議員希望盡快選取「社區重點項目」，以期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有關項目計劃。他指出區內現有的社區會堂未能應付居民所需，故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並贊成在元朗大會堂對出的空地興建，以省卻更改規劃用途的時間。他對於在水圍舉辦諮詢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期望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選取「社區重點項目」以及盡快落實項目。

71． 主席補充表示，區議會日後需擬備詳細的研究報告及財政預算經民政署提交立法會，以便立法會就每項「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進行審議。為了盡快落實撥款及開展項目，他建議議員考慮於水圍舉辦第二場諮詢會，然後召開一次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以選取建議項目。

72． 梁福元議員表示其本人及第一次諮詢會上大部分與會人士均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認為可提供更全面的文娛及康樂服務予元朗市、水圍以及六鄉的居民，並希望盡快開展有關工程。他指出由於在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方案或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加上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乃根據公開競投的成交價而訂，並不能保證貨品價格比其他街市便宜，故他對此方案有所保留。

73． 鄧廣成議員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他指出現時區內的社區會堂設施不敷應用，有不少地區團體反映難以預約場地舉辦活動，故希望有關工程盡快開展，以滿足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另外，他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如食環署等積極考慮以政府資源於水圍興建街市，以回應水圍居民的強烈訴求。

74． 黃卓健議員表示根據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文件，朗屏社區會堂的整體使用率只達六成，而元朗區亦不乏會堂設施，例如元朗劇院及元朗大會堂等，加上政府計劃於 YOHO Town 第三期興建社區會堂，故他關注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需要，並認為應由相關政府部門的撥款興建有關社區設施。另外，他同意於水圍舉辦第二場諮詢會，以聽取水圍居民的意見。

75． 姚國威議員表示曾就資助長者牙科診療的建議項目進行地區諮詢，結果反映區內長者普遍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可因應區內長者的數目而調整資助額，以期令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的長者均能受惠。

76． 陳思靜議員認為應以相關政府部門的撥款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他關注元朗大會堂對出空地的地權，並希望了解有關設施日後的營運及管理安排，認為不應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公帑興建的設施。另外，由於食環署已表明不擬在天水圍興建及營運街市，故他支持以「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於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以回應居民多年的訴求。

7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為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建議較可行。他表示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建議未能符合元朗區議會於第一次聯合工作坊訂定的項目評選準則，原因是一億元不足夠興建有關設施，此外，食環署已表示不擬營運建議的街市，但非政府機構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街市經驗，而尋找商業機構合作營運則有可能出現壟斷及未能令食品價格下調的情況。另一方面，他關注改變土地規劃用途的程序需時約兩年甚至更長時間，而議員建議的選址中只有天水圍第 32 區的規劃用途可作興建街市之用，惟他指出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去年六月舉行天水圍醫院工作坊，委員同意建議預留該土地供天水圍醫院在將來擴建以增加床位數目及醫療設施，希望議員審慎考慮去年就天水圍醫院發展達成的共識。

78． 鄧焯謙議員反映大部分天水圍居民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以期改善區內因缺乏政府街市而造成價格壟斷的情況。另外，他贊成於周末在天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以期更廣泛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79． 郭強議員贊成於天水圍舉辦諮詢會，以期向地區人士更清楚介紹「社區重點項目」的背景資料，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他表示天水圍居民一直爭取興建政府街市，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特事特辦」。就有關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建議，他認為現時建議的選址用地太小，並指出元朗區的人口增長將集中於元朗東及南，故建議於此分區另覓土地興建有關設施。

80． 黃煒鈴議員表示天水圍居民一直以不同渠道爭取於天水圍興建由食環署營運及管理的街市，以期引入競爭，降低物價，從而減輕日常生活開支。另外，她贊成於天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以聽取天水圍居民的意見。

81． 趙秀嫻議員反映天水圍居民已爭取興建食環署街市多年，對於在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希望於天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以期向居民交代興建街市的可行性及當中可能涉及的困難。

82． 周永勤議員認為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相比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能令較多居民受惠，惟興建街市的成本高昂，亦需有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他表示根據政府每年財政預算案的資料，興建全新街市的建造預算為四至六億元；而根據黃卓健議員告知其本人，私營機構的建造呎價為 1,500 元，如興建總面積 4,000 呎的街市，建造價只需約 6,000 萬元，並可提供約 100 個檔位，故他建議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讓私營機構競投興建及營運街市的合約。

83．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旨在令元朗區內人士受惠，而發言的議員普遍認為應在落實建議項目前進行更廣泛諮詢，故建議於周末在天水圍舉辦第二場諮詢會；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將安排有關事宜，並會致函邀請地區團體負責人或代表出席；而在進行第二次諮詢會後，他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以從速選取建議項目。

84． 梁福元議員表示尊重天水圍居民的意見，但認為元朗區議會應以元朗區整體居民的利益出發，應平衡各地區居民的意見，故建議考慮為元朗六鄉的居民亦舉辦多一場諮詢會。

85． 曾樹和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較早前已在元朗市舉行諮詢會，現於天水圍舉辦第二場諮詢會已能充分收集整體元朗區居民的意見，希望盡快完諮詢並選取「社區重點項目」，以免延誤有關工程。

86． 曾憲強議員, MH 表示，若在天水圍舉行諮詢會，天水圍的居民將佔大多數，所收集的意見或會傾向支持或反對某些建議，故認為元朗區議會不應只參考當日的意見以選取「社區重點項目」。

87． 鄧賀年議員認為只在天水圍舉辦多一場諮詢會的做法對元朗區其他分區的居民不公平，並強調由食環署營運街市並不能確保貨物價格較低廉。

88． 鄧慶業議員對於在水圍舉辦諮詢會持開放態度。就有關於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建議，他指出建議的選址或涉及改變規劃用途，而街市的營運及管理問題仍有待解決，亦不能保證擬建街市售賣的貨品價格比其他街市便宜，故認為此建議項目並不可行。

89． 陸頌雄議員認為議員應先考慮選取相關政府部門已表明未有計劃推行的項目。

90． 王威信議員建議提供旅遊巴士接送元朗區不同分區的居民參與諮詢會。

91． 麥震宇先生, JP 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議會廣泛邀請元朗區的持分者參與在本年四月十五日於元朗朗屏社區會堂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諮詢會，獲邀人士及機構負責人來自元朗區議會、元朗區分區委員會(元朗市、水圍南及水圍北)、元朗區的業主委員會/立案法團(元朗市、水圍及鄉郊)、鄉事委員會、鄉村、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元朗區中小學校長及地區團體(如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及商會等)。第一場諮詢會有不少地區人士出席，若元朗區議會決定在水圍舉行第二次諮詢會，秘書處將繼續提供協助，以更廣泛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 (2) 知悉議員對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的關注，並希望議員留意，若元朗區議會選取此項目為「社區重點項目」，根據民政署的規定，區議會成立的專責小組需訂定遴選條件，可以包括機構的財務承擔能力、營運經驗、服務範圍，以及服務對象等，透過公開和透明的程序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以遴選合適的伙伴機構；
- (3) 就有關興建街市的建造費用及營運方式，他表示會繼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歡迎議員與元朗民政處交流意見，以便議員作出考慮，並根據經已議訂的準則選取予以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及

- (4) 議員的各項建議均能惠及居民，雖然未能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推行全部建議，但元朗民政處會積極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期望能爭取透過其他途徑考慮有關項目。

92. 主席總結，將於未來數周安排了一個周末於天水圍舉辦第二場諮詢會，更廣泛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以便元朗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作出決定。他表示議員可按第一次聯合工作坊議定的準則，因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會上收集的意見，從四個建議項目中作出選擇。這將是最後一次地區諮詢會，而諮詢會後將召開一次元朗區議會特別會議以選取予以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

第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0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1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2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3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4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5 號）

9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9 號至 25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4.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八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2 號)

95. 議員閱悉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安排，並通過民政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 420 萬元，以應付緊急工程及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由民政署統籌的跨區工作。

第九項：第五屆元朗區青年節

- (i) 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6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文件為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的「第五屆元朗區青年節」財政預算。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出席今次會議介紹這份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 97． 李盛白先生簡介「第五屆元朗區青年節」的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 98． 黃偉賢議員希望了解「元朗區青年節長跑賽」的賽程由過往的八公里縮短至六公里的原因。
- 99． 李盛白先生回應表示，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後，認為將賽程由八公里縮短至六公里較合適，以免影響交通及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
- 100． 黃偉賢議員認為六公里賽事並不屬長跑，如未能決解封路措施對居民的影響，則建議不再舉辦長跑比賽。
- 101． 鄧家良議員表示支持長跑賽事，但反映有關封路措施影響流浮山的日常經濟活動，故認為有需要調整活動時間。
- 102． 議員一致通過「第五屆元朗區青年節」的財政預算。

(ii) 邀請元朗區議會派隊參加「元朗區青年節長跑賽 2013」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1 號)

- 10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文件是邀請元朗區議會派隊參加「元朗區青年節長跑賽 2013」的嘉賓隊制邀請賽。
- 104． 黃偉賢議員呼籲年輕議員積極參與比賽。
- 105．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派隊參加「元朗區青年節長跑賽 2013」的嘉賓隊制邀請賽。
- 106．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元朗區議會代表隊。

第十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6 周年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4 號)

107．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文件是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聯席及元朗各界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6 周年活動」，並希望元朗區議會撥款 25 萬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假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

108．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6 周年活動」，以及通過原則性撥款 25 萬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109．此外，議員一致通過由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李月民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MH 及袁敏兒議員(共八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統籌委員會。

第十一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7 號)

110．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文件是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聯席及元朗各界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並希望元朗區議會能先行撥款 61,050 元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為期六個月，以便開展籌備工作。假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合辦形式，整體活動的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的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111．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各界協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4 周年活動」，以及通過先行撥款 61,050 元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聘請一名活動統籌主任，為期六個月，以便開展籌備工作，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112．此外，議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並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由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李月民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MH 及袁敏兒議員(共八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上述統籌委員會。

第十二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2013-14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8 號)

11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文件為廉政公署新界西辦事處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2013-14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

114．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辦事處合辦「2013-14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

第十三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單位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29 號)

1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文件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為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元朗區議會的會徽，作為宣傳上述活動之用。

116．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單位，並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元朗區議會的會徽，作為宣傳上述活動之用。

第十四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僱員再培訓局地區服務概覽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0 號)

11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文件為僱員再培訓局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地區服務概覽(元朗區)」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將元朗區議會的會徽印在概覽之上。

118．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地區服務概覽(元朗區)」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將元朗區議會的會徽印在上述概覽。

第十五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社區調解論壇」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3 號)

11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文件為香港和解中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社區調解論壇」的支持機構。

120．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社區調解論壇」的支持機構。

第十六項：修訂元朗區議會 2013 年度第六次會議舉行日期

121． 主席表示，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為元朗街坊十年例醮勝會，而有關儀式於當日上午十一時開始。為免影響議員出席例醮勝會，主席建議將原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改於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提前一個星期。

122． 議員一致同意將原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改於十二月十日舉行。

第十七項：其他事項

(i) 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全港乒乓球回歸杯邀請賽」

123．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文件為元朗各界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全港乒乓球回歸杯邀請賽」。

124．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各界協會合辦「全港乒乓球回歸杯邀請賽」。

(ii) 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舞蹈活動

125．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文件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香港舞蹈節 2013」中一項名為《區區小跳豆》的大型社區活動。

126．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支持「香港舞蹈節 2013」中一項名為《區區小跳豆》的大型社區活動，並邀請有關地區團體參與在元朗區舉辦的是項活動。

1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